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4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大明电子”,扩位简称为“大明电子”,股票代码为603376。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处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体数倍,即1,280.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63,7097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6,320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16657%。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10月2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5年10月30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63	6.25	31,375,790.65	12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63	6.25	31,375,790.65	12
3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37	3.75	18,825,464.35	12
4	北京安鹏科投资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37	3.75	18,825,464.35	12
	合计		8,000,200	20.00	100,402,51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319,16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0,105,508.2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1,33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20,766.80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600,3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20,483,765.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9,600,3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63,20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01%。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为81,336股,包销金额为1,020,766.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人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2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0%。

2025年10月30日(T+4日),国泰海通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海通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00.00万元,承销费用4,769.12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沪深交易所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578.4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768.87万元;依据工作量、投入资源及责任承担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2.8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9.84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

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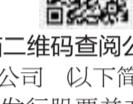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市盈率	17.97,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3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8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1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采用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下述投资者和已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采用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采用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